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5,267,7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5,267,7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87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875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55,168,006	99.8195	86,386	0.1563	13,369	0.0242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980,798	90.7682	86,386	7.9946	13,369	1.2372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成赟、藕溱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